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宁宣发〔2022〕56号

关于第五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课题负责人：

为深入推进宁夏新型智库建设工程，推出更多有见地、有价值、有深度、有分量的优秀成果，更好地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经严格评审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对30个公开申报课题（见附件1）和48个委托课题予以立项（见附件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时间及要求

1. 所有课题必须在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逾期未完成的按撤项处理。
2. 所有课题在研期间，必须在《智库成果要报》发表一次。
3. 结题时请递交以下材料：①《宁夏新型智库课题结题审



批书》1份；②决策咨询报告5份（匿名，不少于10000字）；③课题查重报告首页1份（加盖单位公章），财务收支明细1份（加盖财务专用章）。结题审批书请登录宁夏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网址：<http://skghb.nxnews.net>），并将电子版发至zhikunx@126.com。

4. 对所有结题成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凡结题前需要对外公开发表、正式出版或内部刊发的研究成果，必须报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同意，违者将不予结题。

二、课题资助

为推动课题顺利开展，对本次立项的智库课题给予每项2万元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各课题承担单位。请课题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下载并填写《宁夏新型智库课题计划任务书》（可在宁夏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于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30天内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三、有关事项

为保证研究课题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课题研究，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责任单位应提供所需条件和配套资助经费；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不得从委托课题经费中提取管理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



课题的正常进行，按时完成课题任务。

联系人：包懿

联系电话：0951—6669518

- 附件： 1.第五批宁夏新型智库公开申报课题立项名单
2.第五批宁夏新型智库委托课题立项名单
3.资金拨付一览表



10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策略研究	张卫	银川能源学院
11	推进宁夏国家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策略研究	张叶	宁夏医科大学
12	宁夏发展物流枢纽经济的对策研究	杨永光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3	关于宁夏推进“六权”改革工作研究	余正梅	社会主义学院
14	新发展阶段宁夏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提升对策研究	乔志霞	北方民族大学
15	宁夏农业绿色发展创新模式与协同推进机制研究	于艳丽	宁夏大学
16	宁夏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余小燕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17	宁夏构建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路径研究	光晖	北方民族大学
18	宁夏十四五时期特殊教育发展策略研究	谢海涛	自治区教育厅
19	宁夏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路径研究	张锦文	宁夏大学
20	新时代背景下宁夏依法治区战略的实现路径	秦建伟	自治区司法厅